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敬啟者：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3月28日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有關簽署融資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1日(交易時間後)，西證國際投資與要約人就買賣交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之一為要約人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 僅供識別

於2024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即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條件之一包括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完成買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貸款人須有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披露，並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7月2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融資金額	:	7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5%
用途	:	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先決條件 :
-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獨立融資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放貸條件」) :
- (i) 證監會批准黃先生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及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 (ii)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意見，認為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iv) 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倘必要，豁免)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相關書面同意；及
 - (v) 必要時，西南證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其股東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獨立貸款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獨立貸款人於支用日履行提供獨立融資之義務已無其他先決條件(默示或其他)，惟放貸條件除外。

即使融資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可提款期間，獨立貸款人不得且無權：

- (i) 援引融資協議中未載明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作為拒絕提供獨立融資的理由，惟放貸條件除外；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獨立融資；
- (iii) 撤銷、終止或取消融資協議或獨立融資，或行使任何類似權利或補救，或根據融資協議提出或執行任何申索或其可能擁有之其他申索；
- (iv) 倘放貸條件滿足，拒絕提供、阻止或限制或延遲提供獨立融資；
- (v) 就獨立融資項下的任何放款行使任何抵銷權或反申索權；或
- (vi) 取消、提早或導致償還或提前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欠款。

抵押

Ⓜ

無

- 可供提款期間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且倘該日期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接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 支用 : 本公司可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所有放貸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貸款人提交支用通知,以一次性提取獨立融資項下的資金。
- 還款及提前還款 : 本公司須於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獨立貸款人償還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
- 經獨立貸款人事先同意,本公司可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獨立融資,包括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提前還款額應計利息及當時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3. 動用獨立融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本公司支用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宣佈,西南證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產生的債務。本公司於2024年2月到期時悉數償還美元債券。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支取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支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支取總額約125,349,324.28港元或等值金額，而本公司應付西證國際投資的利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609,272.41港元。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所載條款，除非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倘完成遲於2024年12月31日落實，西證國際投資(即上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貸款人)擬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延後至2025年6月30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預期完成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外，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概無訂立其他貸款協議。

利用獨立融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為促進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已協定，作為買賣條件(即買賣條件(iii))，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因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並由要約人促成)協定之重要條款為獨立融資應僅指定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一旦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與放貸條件一致)均達成，獨立貸款人須有義務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向本公司發放獨立融資。當本公司收到獨立融資後，買賣條件(iii)即視作達成。

4. 於完成前結算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的結算

茲提述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黃先生已向西證國際投資作出完成後具體承諾，即達成以下條件後：

- (a)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
- (c) 西證國際投資已解除本公司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還款責任，

黃先生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含相應利息) – 獨立融資 –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提取的120.0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ii)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的約5.4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及(iii)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應付的相應利息約3.6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

本公司可視乎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從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中提取全部或部分餘下融資金額約19,650,675.72港元或等值金額。

獨立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自融資協議提取的獨立融資金額為70,000,000港元。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由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於完成日期之前確定，由此應就本公司(作為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前述協議項下貸款人)訂立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應於完成日期前明確解除本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部分本金及相應利息的責任，金額將按(A)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減去(B)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計算。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含相應利息) – 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

持牌法團的受限制資金結餘

「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指持牌法團(即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證券經紀、西證融資、西證期貨)於完成日期預期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法團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正在自西證證券經紀與一名個人就收回未償還孖展貸款的持續訴訟糾紛中收回約20百萬港元。預期持牌法團於完成前亦將自業務營運及其他訴訟和解產生現金收入淨額約5百萬港元。因此，截至完成日期受限制資本的概約結餘估計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05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假設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款項，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概約金額估計介乎：

129百萬港元 – 100百萬港元 = 29百萬港元

至

129百萬港元 – 105百萬港元 = 24百萬港元

因此，按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約129百萬港元減去(a)獨立融資70百萬港元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計算，緊接完成日期前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估計應介乎3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預期將由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的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部分解除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部分解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由本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協議雙方為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而簽署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本金和相應利息故而，於簽署修訂契據日期，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償還或支付的金額將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金額相等。

要約人的擔保

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擔保，自簽署修訂契據日期起，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促使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倘本公司未能妥為及時地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作為擔保人的黃先生必須應西證國際投資要求立即履行本公司的該等責任和義務，並確保本公司的責任和義務獲履行。

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而產生的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則本公司須額外就逾期未付金額支付違約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自逾期付款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每日計息，直至逾期金額和利息全部付清為止。

5. 特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特別交易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建議修訂契據的條款利用獨立融資及本公司內部資源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及貴公司控股股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責任，構成買賣交易的一部分。

買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即買賣條件(iv))後方告完成。倘並無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買賣交易亦不會完成。由於特別交易構成買賣交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執行人員的同意對完成買賣交易、建議變更本公司控制權及股份於控制權變更後可能最終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具有決定性作用,作為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及解決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過程的其中一環,將屬至關重要。

於訂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已探討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早在2023年12月,本公司就曾聯繫其他金融機構討論銀行貸款以滿足美元債券的償還需求,但經過討論,其他金融機構認為,由於本公司虧損狀況及缺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彼等無法提供借款。

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自2022年底以來一直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談判,因此要約期間的任何新股發行都需要黃先生的同意方可進行。此外,與取得股東貸款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而本公司迫切需要於到期日前償還美元債券。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由於股份自2024年3月4日起暫停買賣,供股及公開發售難以進行且須獲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同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是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明白,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特別交易,並認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獨立貸款人資料

獨立貸款人黃后女士由黃先生介紹給本公司以履行買賣協議的條件(iii)。黃女士為中國專業投資者，於投資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公開資料，黃女士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96)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黃女士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9)的主要股東，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貸款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聯的第三方。此外，獨立貸款人獨立於黃先生及要約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7.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融資僅指定用於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而西證國際投資是獨立融資的唯一收款人。此外，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餘額應僅償還給西證國際投資，並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其內部資源清償。由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並無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交易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特別交易提呈的決議案，而表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西證國際投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西證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特別交易或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警告

融資協議及有關獨立融資的安排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要約人未能達成相關買賣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將不再構成「特別交易」，並毋須經過執行人員同意或獨立股東批准。股東亦應注意，股份恢復買賣並非完全取決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或建議將本公司控制權由

西證國際投資變更至要約人，亦須履行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包括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閣下務請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1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謹啟



2024年7月26日